

「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名「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組織設置要點」，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公布，本要點係依據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訂定，目的為於本縣「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規劃初期，綜整各項節能事務、加速落實各機關減碳策略及措施，其後鑒於執行過程之實務運作經驗、呼應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及配合「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歷經三次修正，全文共七點。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將溫管法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以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作為。本縣為呼應氣候法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協調及整合中央及縣轄機關、單位各項資源，達成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爰修正本要點，使本縣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工作之推動、組織之運作及權責分工更臻明確，並將名稱修正為「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以符合氣候法。

「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 <u>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 設置要點	金門縣政府 <u>低碳家園推動小組</u> 設置要點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以下簡稱氣候法)第 14 條規定修正組織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u>達成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能力</u>，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四條規定，特設<u>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u>(以下稱本會)，<u>協調及整合中央及縣轄各項資源，策定及推動縣轄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措施</u>。</p>	<p>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u>因應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u>，依金門縣<u>低碳島自治條例</u>第四條規定，特設<u>金門縣政府低碳家園推動小組</u>(以下稱本小組)。</p>	<p>依據氣候法並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會任務如下：</p> <p>(一)訂定<u>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願景與目標</u>。</p> <p>(二)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各機關、<u>單位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u>相關工作及事務。</p> <p>(三)<u>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規劃與訂修</u>，及<u>執行成果報告審定事宜</u>。</p> <p>(四)配合中央部會推動<u>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政策</u>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p>	<p>二、本小組任務如下：</p> <p>(一)訂定<u>溫室氣體減量願景與目標</u>。</p> <p>(二)協調、整合、督導及考核各機關<u>溫室氣體減量</u>相關工作及事務。</p> <p>(三)<u>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訂修與規劃</u>。</p> <p>(四)配合中央部會推動<u>溫室氣體減量政策</u>並協調相關事務之執行。</p> <p>(五)<u>其他有關低碳家園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氣候法新增氣候變遷調適章節，爰將氣候變遷調適事項納入組織任務。 2. 配合氣候法用字將管制改為減量，使其與法規具一致性。 3. 新增「執行成果報告審定」事項。 4. 低碳家園建構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項，現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低碳永續家園評等推動計畫</u>」辦理，爰予刪除。
<p>三、本會置委員<u>二十六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p>	<p>三、本小組置成員<u>二十三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縣長(參議)兼任；其餘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氣候法精神，本會屬委員制，爰將小組成員改為推動會委員。 2. 依氣候法第 14 條第 2 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家學者三人</u>；其餘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p> <p>(一)本府行政處。 (二)本府<u>財政處</u>。 (三)本府<u>主計處</u>。 (四)本府<u>建設處</u>。 (五)本府<u>觀光處</u>。 (六)本府<u>工務處</u>。 (七)本府<u>教育處</u>。 (八)本府<u>社會處</u>。 (九)金門縣<u>衛生局</u>。 (十)金門縣<u>環境保護局</u>。 (十一)金門縣<u>林務所</u>。 (十二)金門縣<u>農業試驗所</u>。 (十三)金門縣<u>水產試驗所</u>。 (十四)金門縣<u>畜產試驗所</u>。 (十五)金門縣<u>公共車船管理處</u>。 (十六)金門縣<u>自來水廠</u>。 (十七)金門縣<u>養護工程所</u>。 (十八)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二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二十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p> <p><u>本會組織架構及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如附圖表所示。</u></p>	<p><u>成員二十一人</u>，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派兼：</p> <p>(一)本府行政處。 (二)本府<u>民政處</u>。 (三)本府<u>社會處</u>。 (四)本府<u>財政處</u>。 (五)本府<u>教育處</u>。 (六)本府<u>建設處</u>。 (七)本府<u>觀光處</u>。 (八)本府<u>工務處</u>。 (九)金門縣<u>文化局</u>。 (十)金門縣<u>地政局</u>。 (十一)金門縣<u>警察局</u>。 (十二)金門縣<u>消防局</u>。 (十三)金門縣<u>衛生局</u>。 (十四)金門縣<u>環境保護局</u>。 (十五)金門縣<u>自來水廠</u>。 (十六)金門縣<u>公共車船管理處</u>。 (十七)金門縣<u>林務所</u>。 (十八)金門<u>國家公園管理處</u>。 (十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門區營業處。 (二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塔山發電廠。 (二十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p> <p><u>前項機關(單位)應另各指派二人分別擔任幹事及聯絡人。</u></p>	<p>規定修正委員組成，包含有關機關、單位首長及氣候變遷因應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另副召集人改由秘書長兼任，並修正以機關(單位)首長或副首長派兼。</p> <p>3. 刪除本府民政處、金門縣文化局、金門縣地政局、金門縣警察局、金門縣消防局，增加本府主計處、金門縣水產試驗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畜產試驗所及金門縣養護工程所，並酌予調整順序。</p> <p>4. 新增組織架構並明列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事項。</p> <p>5. 刪除幹事及聯絡人之指派，改由幕僚單位定期更新各機關(單位)聯絡窗口。</p>
<p><u>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府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務；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綜理本會行政事務；<u>各機關(單位)</u></p>	<p><u>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府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事務；幕僚單位由環境保護局派員兼任，綜理本小組行政事務；<u>相關機關</u></p>	<p>1. 第五點移列為第四點。 2. 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工作。	依權責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p><u>五、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各機關(單位)並得派員列席。</u></p> <p><u>前項會議得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企業代表出席。</u></p>	<p><u>四、本小組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由副召集人代理。</u></p> <p><u>前項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點移列為第五點。 2. 會議召開頻率調整為每六個月，並酌作文字修正。 3. 為強化本會協調整合之功能，第二項明定委員出席、代理及各機關(單位)派員列席之規定。 4. 新增第三項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構)、民間團體及企業代表出席意見交流，以符氣候法精神。
<p><u>六、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委員及受邀請出席非屬政府機關指派之人員，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p>	<p><u>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u></p>	<p>配合第五點第三項新增專家學者委員及非屬政府機關指派人員出席費支領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p>	<p><u>七、本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環境保護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附圖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組織架構圖</p>		<p>新增</p>
<p>附表 「金門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機關(單位)權責分工表</p>		<p>新增</p>